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点在杭州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行为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二)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审核;
(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四)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五)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六)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限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附件:《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订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均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 对外担保; (四) 关联交易;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均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 对外担保; (四) 关联交易;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行为,均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 对外担保; (四) 关联交易;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行为,均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 对外担保; (四) 关联交易;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行为,均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 对外担保; (四) 关联交易;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行为,均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 对外担保; (四) 关联交易;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行为,均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 对外担保; (四) 关联交易;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行为,均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 对外担保; (四) 关联交易;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07亿元,流动资产11.7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8.5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0.2%,约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5.5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8-58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8年11月13日,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对外投资项目:

1、同富公司在广西来宾市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工”)共同出资成立“广西海螺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以下简称“广西海螺”),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53亿元,占比51%,广西建工出资1.47亿元,占比49%。同时,以广西海螺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新型建材项目(包含铝模板、铝型材等产品),并配套建设年加工15万平方米铝材门窗和10万平方米铝合门窗生产项目。
2、同富公司在广西来宾市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大都海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筹)”(以下简称“大都海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西建工出资2550万元,占比51%,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比49%。
上述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上述投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西海螺和大都海螺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9号
注册资本:55,76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宇宁
经营范围: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承担国内外市政公政、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建筑与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服务;建筑工程材料、半成品、机械的生产与销售;机械维修、周转材料租赁;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生态环保领域的开发与建设;对酒店的投资和管理;授权国有资产经营、资本运作、项目投资融资、集团内资金融通、筹建;职业技能培训。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按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及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专控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和“来一单”业务,开展对外经贸和国际贸易。
广西建工系广西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广西海螺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系公司拟在广西来宾市与广西建工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1.53亿元,占比51%,广西建工出资1.47亿元,占比49%。经营范围为:塑料型材、铝材、管材、建材、建筑模板、门窗、五金制品、钢结构等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研制;及其他所有与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活动(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大都海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筹)的议案》。
2、海螺型材广西及周边区域建材贸易市场,发挥投资双方优势,实现资源互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西来宾市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大都海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筹)”(以下简称:“大都海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西建工出资2550万元,占比51%,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比49%。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大都海螺经营范围为:塑料型材、铝材、管材、建材、家具、建筑模板、门窗、玻璃、彩钢、胶合、五金配件、水泥及化工产品以产品的材料等建材产品的销售、租赁及服务,及其他所有与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活动;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海螺型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8-57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经过前期调研论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西来宾市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工”)共同出资成立“广西海螺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以下简称“广西海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比51%,广西建工出资2450万元,占比49%。经营范围为:塑料型材、铝材、管材、建材、建筑模板、门窗、五金制品、钢结构等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研制;及其他所有与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活动(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大都海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筹)的议案》。
2、海螺型材广西及周边区域建材贸易市场,发挥投资双方优势,实现资源互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西来宾市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大都海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筹)”(以下简称:“大都海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西建工出资2550万元,占比51%,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比49%。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大都海螺经营范围为:塑料型材、铝材、管材、建材、家具、建筑模板、门窗、玻璃、彩钢、胶合、五金配件、水泥及化工产品以产品的材料等建材产品的销售、租赁及服务,及其他所有与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活动;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海螺型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募集资金保本、自有资金+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费用: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性质分类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022号公告《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为与公司开户银行,约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约担保、理财资金管理费的收取过高、费率或金额、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理财的募集资金为30天的保本理财产品,自有资金为30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均为9.8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8.8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8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础销售协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14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上50,基金代码:51085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艳
传真:021-58991896
客户服务热线:0591-81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层甲5号,015,号,层甲5号,701、

甲5号,8层甲5号,015,甲5号,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郭树华
联系人:宋芳倩
电话:010-66831199
传真:010-66831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8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报告;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1日办理完毕;2018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夏科信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非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科信投资”)已完成增持5,000股,系全体股东依据各自持有科信投资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的要求,现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

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设,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张茂义先生在减持期间2018/3/16~2018/9/5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完成减持。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07.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416,356,349股)比例为5.54%。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1)如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3.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30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3.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30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低于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八)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公告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价格波动2个交易日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审核;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07亿元,流动资产11.7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8.5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0.2%,约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5.5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设,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张茂义先生在减持期间2018/3/16~2018/9/5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完成减持。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07.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416,356,349股)比例为5.54%。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1)如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3.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30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3.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30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低于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八)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公告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价格波动2个交易日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审核;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07亿元,流动资产11.7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8.5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0.2%,约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5.5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设,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张茂义先生在减持期间2018/3/16~2018/9/5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完成减持。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07.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416,356,349股)比例为5.54%。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1)如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3.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30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3.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30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低于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八)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公告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价格波动2个交易日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审核;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07亿元,流动资产11.7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8.5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0.2%,约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5.5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设,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张茂义先生在减持期间2018/3/16~2018/9/5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完成减持。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07.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416,356,349股)比例为5.54%。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1)如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3.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30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3.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30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低于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八)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公告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价格波动2个交易日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审核;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07亿元,流动资产11.7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8.5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0.2%,约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5.5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